

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昨日正式启动

明年要在市区设站开测 PM2.5

□记者 李燕锋/文 张晓理/图

昨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柳身主持召开2012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洛阳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实施方案》等文件。

1 2015年年底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

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是遵循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取得成效的城市典型,是我国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最高荣誉。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活动,是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改变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的必然要求。

根据该方案,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即日起正式启动,为实现“创模”目标,在今后的几年里,我市将开展9大类工程,实施项目490个,投入112亿余元资金。

这9大类工程分别为:水、气、声、固废、节能、节水、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和创建宣传教育工程,其中包含内容最多的为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

根据实施方案安排,整个争创活动将分实施阶段、自查整改阶段、申报考核阶段和总结阶段。具体的安排是,争取到2015年年底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2016年向国家环保部提出验收申请。

会议指出,在确定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后,我市要加大产业调整力度,凡是没有达标排放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实施搬迁;要大力引进发展一些新型、环保、节能的产业,不能再引进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要重点做好大气、水环境治理等任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事业。

2 重点污染源将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我们注意到,在490个项目中,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项目最多,包括214个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50个重点节水项目等。其中,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包括98个污染减排项目、64个排污口截流及综合治理项目、52个涉水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在“创模”规划实施方案中,对水污染防治力度也非常大,比如将清理整顿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排污企业,制订实施超标和环境风险大的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方案,取缔“新五小”、“十五小”污染企业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我市将在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等,同时对工业集聚区采取“一个园区一个排污口”的“一对一”管理方式,对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和整治。

每年“5·19”,我们一起伸援手

倡导全市干部职工自愿捐赠一天工资收入,生产和经营性企业捐赠一日净利润

□记者 李燕锋

本报讯 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如果您想为我市的慈善事业尽一份力,向需要帮助的群体送上一份关爱,从今年开始的“慈善一日捐”活动将会满足您的愿望。

昨日召开的2012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等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根据该意见,自今年起,每年5月19日我市将号召社会各界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该意见,每年5月19日将倡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学校



天蓝蓝,水清清,市民脸上笑盈盈。

3 PM2.5明年开始监测,市区设两个监测站

影响环境质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大气污染程度。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共包含94个项目,包括51个大气污染减排重点项目,23个关闭(搬迁)或改用清洁能源企业(生产线)项目、9个关闭(取缔)燃煤锅炉(窑)炉项目、11个整治大气重点污染企业(生产线)项目。

4 环保教材走进全市中小学课堂

环境教育工程也是衡量一个地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准。我们了解到,根据“创模”有关规定,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要达到85%,且全市还要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并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课要达到12个课时以上。

目前我市的情况是:我市已创建五批

5 重金属生产将接受“在线检测”

我市还将大力保障城市环境安全,尤其加大对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污染物的整治力度。

比如,要提升重金属污染源管理水平,加强对重金属化工企业生产的全过程监管,在与重金属相关的企业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

针对大气污染,我市将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快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推动车用燃油低硫化进程并实施黄绿标制度,实施机动车油改气工程等。

同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我市将于2013年开始对PM2.5进行监测,并在市区设立两个PM2.5的监测站。

“绿色学校”154所,这些绿色学校全部开设了环境教育课程,普及率也达到了85%,但全市还没有编制统一的教材,只有部分学校自编了教材。

根据实施方案,下一步,我市将编制环境教育统一教材,并将环境保护课纳入我市的地方教学课程中。

检测制度,并建立完善档案;逐步安装重金属在线检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理上,将加强防控。比如,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清单,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的相关监管制度,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制度等。

该意见同时对各种募捐行为进行了规范。全市社会捐赠工作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实施,慈善捐赠工作由经批准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负责实施,举办慈善义演、义卖、义赛等募捐活动,必须报经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到民政部门备案。对借用慈善募捐名义进行非法募资牟利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此外,该意见还提出,自2012年起两年内,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慈善网络,初步形成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慈善组织架构;组建志愿者队伍,制定相应的工作和管理制度,构建覆盖全市的三级慈善工作网络。

我市要给户外广告“洗把脸”了

擅自设置或影响市容的广告将一律拆除

□记者 李燕锋

美观大方、设置合理的户外广告不仅可以美化城市,还能成为城市的亮点。但一些档次较低、杂乱无序的户外广告如杂乱的音符,给市容市貌造成影响。

现在,我市要对这些违规的户外广告说“不”了!

拆除难看的,设置美观的

在昨日召开的2012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上,与会人员对市规划局提交的《洛阳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大家一致认为,要对我市的户外广告进行一次集中的、大规模的整治,彻底净化市容市貌。

据介绍,在整治户外广告上,我市将坚持拆建并举的原则,重点拆除一批影响城市形象、破坏城市风貌、危及城市安全的广告设施;同时根据我市户外广告规划的总体原则,规划建设一批能够体现洛阳文化特色和城市个性的新型高档次广告,丰富洛阳城市文化内涵,彰显洛阳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美好形象。

所有户外广告面临“大洗牌”

我们了解到,此次整治活动涉及全市所有户外广告,可以说是对我市户外广告的一次“大洗牌”。

市规划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整治的户外广告涵盖城市各个角落,比较突出的有: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牌、楼顶屋顶广告、墙体广告、施工围挡等大型广告牌,交通(市政)设施广告、公交(的士)站牌广告、变电箱广告,重要地段、区域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以及车体广告等。凡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改变建筑物立面的,或经审批但已超过审批使用期限且影响市容市貌的广告,将坚决予以拆除。

市规划部门同时提出,对已超过审批使用期限,但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城市规划、城市形象,不改变原建筑设计外观,不影响建筑整体效果及建筑整体风貌,并有益于美化市容市貌的广告,经批准后将进行保留并进行提升整治。

对于路牌广告,将暂时予以保留,但要立即安排提升整治。对低层和多层商业、娱乐场所建筑正立面以及高层商业、娱乐场所建筑楼裙正立面,经批准可以按规范标准设置墙体广告。

从“多头审批”到“一家管理”

审批管理不规范,多部门管理是导致我市户外广告杂乱无序的一个重要原因。今后,这一问题将得到改善。

我们了解到,该方案明确提出,我市将由市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参加,组建洛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局设置广告管理科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并建立联合审批机制。

此外,该方案还提出,户外广告或空间资源将实行有偿使用,通过整合户外广告经营权,把广告设置与经营城市相结合,充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城市利益不流失。

